■两会观察

让户外劳动者沐浴“权益阳光”

□王旭东

户外劳动者往往是所有群体中最早见到阳光的人，可是，“权益阳光”有时会蒙上“阴云”，这是不公平、不公正的。所有劳动者的合法权益都必须得到有效维护。

在清晨的微光中奋力清扫垃圾，在骄阳的炙烤下派送货物，在令人目眩的高空中安装空调……环卫工人、快递小哥、空调安装工，在为城市增添美丽，给人们生活带来便利的同时，他们的劳动权益保障状况堪忧。本次两会上，多位代表委员们为他们发声，力挺他们的权益维护。（3月12日《工人日报》）

户外劳动者是一个庞大的群体，他们很多时候是“顶着烈日”或“冒着风雨”工作，其辛苦程度有目共睹，然而，在收入、社保、安全等问题上却落后于其他劳动群体。或许有工作性质的部分成因，但更缘于劳动权益的不到位。如今，很多人已经实现“足不出户”就能购物等，殊不知，如此“岁月静好”的前提是，快递小哥的“负重前行”；我们在享受城市美好生活的时候，是环卫工人给城市的大街小巷带来干净与清爽……

让户外劳动者沐浴“权益阳光”。户外劳动者往往是所有群体中最早见到阳光的人，可是，“权益阳光”有时会蒙上“阴云”，这是不公平、不公正的。所有劳动者的合法权益都必须得到有效维护。为此，一方面要切实维护他们物质权益，另一方面还要捍卫他们的精神权益，让其劳动有尊严、受尊重。只有做到愉快劳动、健康劳动、有尊严劳动、有保障劳动，才能实现劳动的自身价值与衍生价值。

零工是另一类劳动权益部分缺失的群体。新时代分享经济发展势头日益迅猛，依托网络平台参与分享经济的灵活就业者创造的“零工经济”让人们的生活日益便利。外卖送餐员、共享单车、“潮汐工”、滴滴司机……他们是“零工经济”的主体，然而，他们中的很多人无缘社保。由于社保的“缺位”，一定程度上让零工的保障利益“归零”，长远利益“归零”。零工无社保，倒逼社保政策的顶层重新设计，而且要按下“快进键”。

让劳动有更多“获得感”，有利于劳动价值的最大化，有利于劳动关系的和谐化。劳动是一个操作过程，同时，也是一个情感投入的过程；劳动是一个付出的过程，更应该是一个获得的过程。劳动的“获得感”，不限于物质的回馈，亦应该有精神的愉悦；不仅有物质财富的获得，而且要有精神财富的拥有。只有当劳动权益很丰满、任何劳动都受到尊重，劳动者及劳动获得感才不会“骨感”。

■每日图评

对网络主播制假售假须零容忍

记者调查发现，不少视频平台上都有自制化妆品的主播，也售卖自制化妆品。而自制化妆品原材料购买十分方便，大部分知名化妆品品牌空盒都能通过网购买到，一支仿制的知名品牌口红成本还不到10元钱。对此，几家平台的工作人员表示，一旦发现用户上传造假视频，会对其账号进行限制，严重的会采取封号处理。（3月13日《北京青年报》）

网络主播制假售假化妆品危害甚大，一则，无论是自制自用，还是售卖给他人，都潜藏着巨大的安全隐患；二则，也是对品牌化妆品的声誉伤害；三则，不对这种制假售假行为进行根治，一旦仿效成风，不仅会扰乱网络空间，更会给正常的市场经营秩序，带来不利的影响。因此，对网络主播制假售假须依法监管与打击。

首先，视频平台应尽到审核责任。一方面对上传违法违规制作化妆品或其他产品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对其进行下架处理；另一方面应有针对性地在技术和管理上作出改进，以杜绝不良主播在平台上进行不良内容运营。其次，部门监管不可缺位。不仅要对违反《广告法》《工商法》或其他相关法律的视频平台，以及网络主播纳入监管和执法范畴；而且，对网络主播使用的原材料也须追查线索，依法惩治。。

互联网非法外世界。而且，也不难发现，“网络直播+销售”迎合了市场需求。但是，这些自制自售商品，绝不能逍遥法律和监管之外。所以，对此不仅需要零容忍，更亟须创新监管思路和方式，从根本上杜绝监管盲区的存在，既要使不法行为得到精准打击，更要保护好合法合规的网络交易行为，从而构建起良好的网络生态环境。

□杨李喆

■网评锐语

“浓缩书”并不是真正的阅读

天歌：不仅咖啡可以浓缩，如今的纸质书都可以。最近，一款名为“getAbstract”的在线浓缩知识文库悄然走红。一套大部头的作品，在线文库可以给你浓缩成最精华的句子，让你在最短的时间里完成对整本书概览性质的阅读。如果为了效率只读“浓缩书”，我们也就失去了只有阅读原著才能产生的满足感、幸福感，失去了阅读的愉悦体验。

别把“有机食品”当成忽悠工具

秋实：近年来，有机食品以安全、健康、营养的形象赢得广大消费者的心，越来越多的“有机食品”出现在各大超市和电商平台，且价格不菲。对此现象，有业内人士指出，“普通消费者很难从外观上辨认出产品是否真为有机食品。许多超市所谓的有机食品是否真能达到有机产品标准，还是得打个问号。”一旦假冒“有机食品”进入市场，由于其产量高和利润大，就会产生劣币驱逐良币的效果，要从源头把好认证关，避免不良商贩借此忽悠消费者的重要手段。

■世象漫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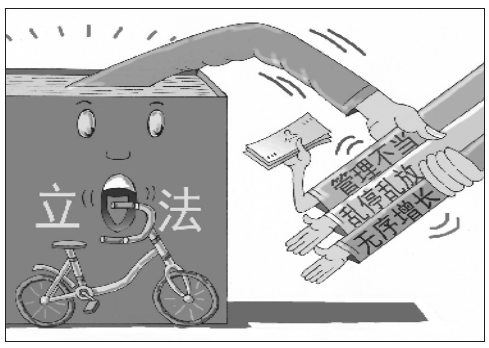

加快共享单车立法

“近年来，城市共享单车的大量出现，不仅便利了市民群众日常出行，也带动了绿色交通发展。但随着共享单车投放量的日益增多，车辆使用过程中的各种乱象也频频发生，特别是由此带来的无序停放、押金退还等问题，对城市管理和交通安全都造成了一定影响。”全国人大代表、南京市委副书记、市长蓝绍敏向大会提交了《关于加快对共享单车进行立法的建议》。（3月14日澎湃新闻网）

□闵汝明

■有感而发

员工生日享带薪休假，很有人情味

“身边的姐妹中，只有我工作的单位才有生日假这项福利，这让我感到既幸福又骄傲。”3月6日，贵州拾禾餐饮文化管理有限公司员工李淑芬乐呵呵地告诉记者。据该公司人事部人事专员介绍，该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一直保留着员工生日假的制度。（《贵州日报》3月14日）

对于我们上班族中大部分人而言，每年的生日大多是在工作中度过的，这个很平常。因为法定休假日里没有员工生日放假的规定，毕竟大部分人每年生日也不可能都正好是休息日。令人欣慰的是现在有些企业考虑到了这一点，制定了内部员工生日带薪休假制度的“土政策”，这可以说是给员工多了一个福利方面的“红包”。

不要小看了这个“红包”，虽然没有给钱，每个员工只是放了一天的假，可对于一个百人以上的企业来说，每年休假的绝对天数就增加了许多，产值、利润可能也会有些影响。但这确实是员工的一种“软福利”，这一做法的确很人性化，也很有人情味。可以让员工更切实感受到企业的关爱和温暖，会大大增强职工的归属感，更愿意留在本企业努力工作，有利于更好调动本企业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保障员工队伍的长期稳定性。若要是从这方面来说，其收获的社会意义和对企业产生的实际经济效益远远超出了员工生日带薪休假所付出的成本。

当然，员工生日享带薪休假不是国家法定休假日，不能搞强制性，更不可能搞一刀切的强硬推行。各个单位、各个行业、各个企业情况不同，人员结构不同，经济效益尚有差距，只能因人因时因实际情况而定。但这种思路，具有一定的社会进步意义；这种人性化的关怀，有利于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这种做法彰显了优秀企业文化，这些都是值得肯定的，也是可以提倡和借鉴的。

□周家和

■有话直说

期待“天天3·15”

又逢“3·15”。照惯例会有个打假晚会之类的大型活动，曝光若干问题，点名无良厂商，以此宣示为消费者维权。年复一年，是不是有点“疲劳”？

此前中国消费者协会发布的《2017年城市消费者满意度测评报告》显示：百分制下，被测评的50个大中城市的消费者满意度综合得分为71.75分，并称“总体处于良好水平”。老实说，这个分数有些尴尬——比及格略高，算良好勉强。如果考虑到某些消费与人们的日常生活、身体健康息息相关，甚至人命关天，这71.75的满意度实在不能算高。

以食品安全为例。即使不算网络上接二连三、真假难辨的信息，仅官方媒体披露，假冒伪劣、有毒有害的食品就涉及了大部分入口品种。今天这不能吃，明天那不能用，消费者成了惊弓之鸟，消费几乎成了风险行为，让人情何以堪。

怨媒体推波助澜吗？尊重公众的知情权是媒体的责任。无风不起浪，只要不是杜撰，不是有意误导，及时提示消费者并没有错，即或前后报道有差异也正常。

怨消费者太敏感吗？谁都想平安无事，谁也不愿自己吓唬自己。实在是伪劣的东西太多，多得让人宁信其有，不信其无。消费者是无辜的。

怨厂商无良吗？产销伪劣品的毕竟是少数，多数守法户就成了被殃及的“池鱼”。他们也会抱怨政府主管部门没有尽到打击违法，保护守法的责任。

于是，政府主管部门无可推脱了，有责任为公众提供安居乐业、无忧无虑的环境。倘若产品标准、质量监督、市场管理都环环扣紧，何来那许多伪劣产品？消费者成了惊弓之鸟不是他们无能，而是政府的尴尬。执政为民，打击不法行为，维护消费者权益，当属政府本分、职责。

消费者期待“天天3·15”，而不想类似过节，一年只轻松这一天。

□一刀（资深媒体人）